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楊郁真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42  
電子信箱：sunseal1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0317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表」各乙份（0317855A00\_ATTCH6.pdf、0317855A00\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表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之服務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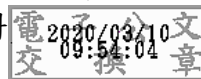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(二)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、居家照顧服務，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。
- (四)未聘僱看護(傭)。
- (五)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。

二、相關申請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至本局網站(<http://sab>.)



tainan.gov.tw/)下載，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sab.tainan.gov.tw/>)，點選身心障礙者福利-福利服務-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-下載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表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